

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 期中考(五專應用外語科一年級) 監考表

日期	節次	時間	科目	正	心
4/17 一	1	8:20-9:10	自修	孫宜寬	
	2	9:20-10:10	數學Ⅱ	孫宜寬	
	3	10:20-11:10	自修	葉嘉芸	
	4	11:20-12:10	個人統整專題Ⅱ	莊秀琪	
	5	13:10-14:00	自修	王惠華	
	6	14:10-15:00	英文文法Ⅱ	王惠華	
	7	15:10-16:00	自修	沈杏霜	
	8	16:10-17:00	歷史	沈杏霜	
4/18 二	1	8:20-9:10	自修	自修	
	2	9:20-10:10	體育Ⅱ	蕭詣軒	
	3	10:20-11:10	自修	黃千郡	
	4	11:20-12:10	國文Ⅱ	王華雯	
	5	13:10-14:00	自修	自修	
	6	14:10-15:00	自修	湯佩津	
	7	15:10-16:00	自修	岳豪智	
	8	16:10-17:00	英文字彙與閱讀Ⅱ	岳豪智	
4/19 三	1	8:20-9:10	自修	李恩雅	
	2	9:20-10:10	音樂Ⅱ	李恩雅	
	3	10:20-11:10	自修	蕭詣軒	
	4	11:20-12:10	生物	蕭詣軒	
	5	13:10-14:00	自修	自修	
	6	14:10-15:00	自修	自修	
	7	15:10-16:00	自修	自修	
	8	16:10-17:00	自修	自修	
4/20 四	1	8:20-9:10	自修	黃曉晴	
	2	9:20-10:10	自修	黃曉晴	
	3	10:20-11:10	自修	自修	
	4	11:20-12:10	本土語言Ⅱ	黃曉晴	
	5	13:10-14:00	自修	孫宜寬	
	6	14:10-15:00	電腦軟體應用	沈杏霜	
	7	15:10-16:00	自修	自修	
	8	16:10-17:00	英文Ⅱ	王惠華	
4/21 五	1	8:20-9:10	英語發音Ⅱ-口試	邱筑瑤	
	2				
	3	10:20-11:10	英語聽講練習Ⅱ-口試	李恩雅	
	4				
	5	13:10-14:00	自修	自修	
	6	14:10-15:00	自修	陳沛緹	
	7	15:10-16:00	全民國防教育Ⅱ	陳沛緹	

監考須知：

1. 請於考前10分鐘至教務處領取考卷監考，安排自修時間請教師準時至該班陪同自修。
2. 考試時間50分鐘科目30分鐘後方可交卷離開，80分鐘以上科目50分鐘後方可交卷離開；發卷時請提醒學生先看試卷正反面字體是否清楚。
3. 學生應按時間入場考試，遲到20分鐘後即不准參加考試，遲到學生請至教務處報到。
4. 教師要調換監考請自行找授課教師監考，並且必須事先向課務組更改監考教師姓名。煩請監考老師將餘卷(包含答案卷)全數收回。
5. 請同學們在自修時間安靜讀書，請勿打擾其他班級的考試與上課。
6. 煩請「出題老師」在考試開始後15分鐘巡視各班探詢考試狀況。
7. 教師監考時請勿接聽手機、閱讀書報及批改考卷。
8. 學生只要離開考場，直至考試結束前不可再回考場。
9. 考前請先提醒學生：應試時座位只可放置書寫用具及證件，其他物品(含手機，請提醒關機)一律置放教室前後空曠處。
10. 所有考科應考時學生必須攜帶學生證或身份證或有照片健保卡應試(擇一，不可使用其他證件)，未帶者請登記於試卷袋扣該科總分5分。

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 期中考(五專應用外語科二年級) 監考表

日期	節次	時間	科目	正	心
4/17 一	1	8:20-9:10	自修	自修	
	2	9:20-11:10	初級英語聽力 II - 口試	邱筑瑤	
	3				
	4	11:20-12:10	自修	自修	
	5	13:10-14:00	自修	徐慧真	
	6	14:10-15:00	自修	徐慧真	
	7	15:10-16:00	自修	孫宜寬	
	8	16:10-17:00	化學	孫宜寬	
4/18 二	1	8:20-9:10	自修	自修	
	2	9:20-10:10	英文IV	陳小晴	
	3	10:20-11:10	自修	陳永泰	
	4	11:20-12:10	自修	陳永泰	
	5	13:10-14:00	餐旅服務實務 II - 演練	鄭竣丰	
	6				
	7	15:10-16:00	職業倫理-報告	鄭竣丰	
	8				
4/19 三	1	8:20-9:10	自修	自修	
	2	9:20-10:10	公民與社會	林金聖	
	3	10:20-11:10	西班牙文 II - 口試	林孟琪	
	4				
	5	13:10-14:00	自修	自修	
	6	14:10-15:00	自修	自修	
	7	15:10-16:00	自修	自修	
	8	16:10-17:00	自修	自修	
4/20 四	1	8:20-9:10	自修	洪玲媚	
	2	9:20-10:10	自修	自修	
	3	10:20-11:10	體育IV	黃曉晴	
	4	11:20-12:10	自修	自修	
	5	13:10-14:00	國文IV	邱筑瑤	
	6	14:10-15:00	自修	自修	
	7	15:10-16:00	自修	自修	
	8	16:10-17:00	健康與護理 II	邱筑瑤	
4/21 五	1	8:20-9:10	英語會話 II - 口試	李恩雅	
	2				
	3	10:20-11:10	自修	周慶隆	
	4	11:20-12:10	英文閱讀與習作 II	周慶隆	
	5	13:10-14:00	自修	自修	
	6	14:10-15:00	自修	孫宜寬	
	7	15:10-16:00	人倫關係專題 II	孫宜寬	

監考須知：

1. 請於考前10分鐘至教務處領取考卷監考，安排自修時間請教師準時至該班陪同自修。
2. 考試時間50分鐘科目30分鐘後方可交卷離開，80分鐘以上科目50分鐘後方可交卷離開；發卷時請提醒學生先看試卷正反面字體是否清楚。
3. 學生應按時間入場考試，遲到20分鐘後即不准參加考試，遲到學生請至教務處報到。
4. 教師要調換監考請自行找授課教師監考，並且必須事先向課務組更改監考教師姓名。煩請監考老師將餘卷(包含答案卷)全數收回。
5. 請同學們在自修時間安靜讀書，請勿打擾其他班級的考試與上課。
6. 煩請「出題老師」在考試開始後15分鐘巡視各班探詢考試狀況。
7. 教師監考時請勿接聽手機、閱讀書報及批改考卷。
8. 學生只要離開考場，直至考試結束前不可再回考場。
9. 考前請先提醒學生：應試時座位只可放置書寫用具及證件，其他物品(含手機，請提醒開機)一律置放教室前後空曠處。
10. 所有考科應考時學生必須攜帶學生證或身份證或有照片健保卡應試(擇一，不可使用其他證件)，未帶者請登記於試卷袋扣該科總分5分。

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 期中考(五專應用外語科三年級) 監考表

日期	節次	時間	科目	正	心	
4/17 一	1	8:20-9:10	英語會話IV(B組)-口試	自修	范瑞莎	
	2			自修		
	3	10:20-11:10	英語教材與教法 II	陳盈瑩		
	4					
	5	13:10-14:00	自修	陳盈瑩		
	6	14:10-15:00	兒童讀物賞析與應用 II	陳盈瑩		
	7	15:10-16:00	自修	自修		
	8	16:10-17:00	健康與護理IV	蕭詣軒		
4/18 二	1	8:20-9:10	自修	自修		
	2	9:20-10:10	自修	自修		
	3	10:20-11:10	初級英文寫作 II	孫宜寬		
	4					
	5	13:10-14:00	自修	自修		
	6	14:10-15:00	自修	自修		
	7	15:10-16:00	自修	自修		
	8	16:10-17:00	國文VI	洪玲媚		
4/19 三	1	8:20-9:10	自修	自修		
	2	9:20-10:10	國際禮儀	王惠華		
	3	10:20-11:10	英語會話IV(A組)-口試	李恩雅	自修	
	4				王惠華	
	5	13:10-14:00	自修	自修		
	6	14:10-15:00	自修	自修		
	7	15:10-16:00	自修	自修		
	8	16:10-17:00	自修	自修		
4/20 四	1	8:20-9:10	進階英語聽力 II(B組)-口試	自修	范瑞莎	
	2			自修		
	3	9:20-10:10	進階英語聽力 II(A組)-口試	范瑞莎		自修
	4					自修
	5	13:10-14:00	自修	自修		
	6	14:10-15:00	自修	劉澤佳		
	7	15:10-16:00	自修	郭雪鳳		
	8	16:10-17:00	專業日文 II	郭雪鳳		
4/21 五	1	8:20-9:10	自修	余諺奎		
	2	9:20-10:10	進階英文閱讀 II	余諺奎		
	3	10:20-11:10	自修	黃憶佳		
	4	11:20-12:10	哲學思維專題 II	黃憶佳		
	5	13:10-14:00	自修	自修		
	6	14:10-15:00	自修	徐慧真		
	7	15:10-16:00	英文VI	徐慧真		

監考須知：

1. 請於考前10分鐘至教務處領取考卷監考，安排自修時間請教師準時至該班陪同自修。
2. 考試時間50分鐘科目30分鐘後方可交卷離開，80分鐘以上科目50分鐘後方可交卷離開；發卷時請提醒學生先看試卷正反面字體是否清楚。
3. 學生應按時間入場考試，遲到20分鐘後即不准參加考試，遲到學生請至教務處報到。
4. 教師要調換監考請自行找授課教師監考，並且必須事先向課務組更改監考教師姓名。煩請監考老師將餘卷(包含答案卷)全數收回。
5. 請同學們在自修時間安靜讀書，請勿打擾其他班級的考試與上課。
6. 煩請「出題老師」在考試開始後15分鐘巡視各班探詢考試狀況。
7. 教師監考時請勿接聽手機、閱讀書報及批改考卷。
8. 學生只要離開考場，直至考試結束前不可再回考場。
9. 考前請先提醒學生：應試時座位只可放置書寫用具及證件，其他物品(含手機，請提醒開機)一律置放教室前後空曠處。
10. 所有考科應考時學生必須攜帶學生證或身份證或有照片健保卡應試(擇一，不可使用其他證件)，未帶者請登記於試卷袋扣該科總分5分。

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 期中考(五專應用外語科四年級) 監考表

日期	節次	時間	科目	正	心
4/17 一	1	8:20-9:10			
	2	9:20-10:10			
	3	10:20-11:10			
	4	11:20-12:10			
	5	13:10-14:00	靈性發展專題	蕭詣軒	
	6	14:10-15:00	自修	蕭詣軒	
	7	15:10-16:00	翻譯II	蕭詣軒	
	8	16:10-17:00			
4/18 二	1	8:20-9:10			
	2	9:20-10:10			
	3	10:20-11:10	日文IV	李安雅	
	4	11:20-12:10	自修	李安雅	
	5	13:10-14:00	職場英文II	湯佩津	
	6	14:10-15:00	自修	自修	
	7	15:10-16:00	進階英文寫作II	王惠華	
	8	16:10-17:00			
4/19 三	1	8:20-9:10			
	2	9:20-10:10			
	3	10:20-11:10			
	4	11:20-12:10			
	5	13:10-14:00			
	6	14:10-15:00			
	7	15:10-16:00			
	8	16:10-17:00			
4/20 四	1	8:20-9:10			
	2				
	3	9:20-12:10	英語口語表達與溝通II-口試	林孟琪	
	4				
	5	13:10-14:00	跨文化導讀	林孟琪	
	6				
	7	15:10-16:00			
	8	16:10-17:00			
4/21 五	1	8:20-9:10			
	2	9:20-10:10			
	3	10:20-11:10			
	4	11:20-12:10			
	5	13:10-14:00			
	6	14:10-15:00			
	7	15:10-16:00			

監考須知：

1. 請於考前10分鐘至教務處領取考卷監考，安排自修時間請教師準時至該班陪同自修。
2. 考試時間50分鐘科目30分鐘後方可交卷離開，80分鐘以上科目50分鐘後方可交卷離開；發卷時請提醒學生先看試卷正反面字體是否清楚。
3. 學生應按時間入場考試，遲到20分鐘後即不准參加考試，遲到學生請至教務處報到。
4. 教師要調換監考請自行找授課教師監考，並且必須事先向課務組更改監考教師姓名。煩請監考老師將餘卷(包含答案卷)全數收回。
5. 請同學們在自修時間安靜讀書，請勿打擾其他班級的考試與上課。
6. 煩請「出題老師」在考試開始後15分鐘巡視各班探詢考試狀況。
7. 教師監考時請勿接聽手機、閱讀書報及批改考卷。
8. 學生只要離開考場，直至考試結束前不可再回考場。
9. 考前請先提醒學生：應試時座位只可放置書寫用具及證件，其他物品(含手機，請提醒開機)一律置放教室前後空曠處。
10. 所有考科應考時學生必須攜帶學生證或身份證或有照片健保卡應試(擇一，不可使用其他證件)，未帶者請登記於試卷袋扣該科總分5分。